转型时期中国农户经济 决策行为研究中的基本理论假设

:□王春超

(暨南大学 经济学院,广东 广州 510632)

在"三农"问题的研究中,对农户经济决策行为领域的研究应该得到应有的重视。本文将农户决策 行为理论研究领域中的基本理论假设问题归结为四个方面:第一,农户理性"经济人"假设;第二,农户 的不可分性假定;第三,农户家庭劳动力的自由配置假设;第四,政策制度的外生性和内生性假设。全 文对上述理论假设的提出原因以及理论分歧进行了分析,并对农户决策行为研究中的基本假设命题 进行了澄清。

关键词:中国农户;经济决策;理论假设

中图分类号: F3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656(2011)01-0057-06

近年来,"三农"问题成为制约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的关键着眼点。笔者认为,当前"三农"问题研究的根本在"农民"问题,而农民问题的核心则在其收入的持续增长上。如果进一步分析,我们会发现,农民的绝大多数收入来源于劳动就业口。因此,研究农民的劳动就业问题理应成为"三农"问题研究的重要领域。在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就业问题的外延需要扩展,这一问题不仅仅包括农村内的就业,还涉及农民工在城市的就业。如何深入开展对农民就业决策行为问题的理论研究将成为理论界的重要课题。

当前,理论界围绕着农业、农村和农民等一系列经济和社会问题展开了各个层面的研究。尤其在农民就业问题上,以往的众多研究,其研究思路也从普遍采用的宏观分析转向细致的微观个体研究。其中,不乏创新性研究成果。梳理当前的"三农"问题研究文献,笔者发现:大量的研究文献侧重于对农业、农村问题的理论创新。然而,中国学界对于当前农民问题的研究则缺乏应有的理论积淀。以往的文献针对农民问题的研究包括对农村中最基本的经济组织——农户的实证研究有所涉及,但针对农户的创新性理论研究则相对滞后。少有的代表性实证研究则集中在近代农民的行为决策上,研究当代中国农户的理论研究文献则有所缺乏。此外,也有部分文献对当代中国农户的经济行为展开了深入研究,但往往侧重于从趋势和存在性上探讨中国小农户的存在问题。此外,理论界在对农户决策行为的认识上也有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0BJL03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09YJC790122)、广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2009B070300050)、广东省科技计划产学研结合专项项目(2010B090400008)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10JYB200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分歧,并对农户经济的基本假设提出了不同的研究结论。例如,农民研究中提出"理性小农","生存小农","剥削小农","商品小农"抑或"社会化小农"等。各种理论对"小农"乃至"农户"决策行为基本特征的认识有所不同,进而产生了不同的研究假设和特定的研究结论。笔者认为,研究当代转型时期中国农户的经济决策行为需要结合当前农村的实际,研究农户决策行为尤其是就业决策行为特征,从合理的假设出发开展研究。如何合理地提出中国农户经济决策行为的恰当理论假设是开展农户经济研究乃至"三农"问题研究的重要基础。

中国农村中,家庭观念历来比较强烈,一系列重要的经济决策也通常基于家庭整体决策而形成。随着农村经济生活的市场化推进以及城乡劳动力流动性增强,农户家庭成员个体的经济决策特征有所显现,然而总体上看,农村中的基本单位不是个人,而是家庭,家庭是中国农村社会的基石^[2]。在当前城市化的进程中,部分农民开始离开家乡到城市就业,他们的行为和观念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城市居民的影响。处于城市与农村生活双向冲击和对比中的"农民工"的部分行为决策已经开始由家庭整体决策迈向个体决策。然而,转型时期的"农民工"所表现出的行为也只是一种过渡状态,他们最终可能成为城市居民留在城市,也可能回乡成为农村居民。在此转型过程中,农户家庭特征仍然对农民工的经济行为产生了重要影响,我们在研究中仍然可以将农民工的流动就业行为纳入农户经济决策的整体考虑。农民作为家庭成员所产生的个体决策通常也在家庭整体决策的约束下产生。因此,研究"农民"问题的主要突破口在"农户"的经济决策行为上,这需要根据当前中国农村发展的实际,结合农民行为的实际特点,从理论上认识农户的决策行为,提出农户决策行为研究的基本假设。本文将针对当前理论界的争论,重点围绕农户理论研究中需要关注的基本假设进行探讨,期望对农户经济决策行为的研究有所裨益。

一、农户理性'经济人"假设

通常在农户经济行为决策的研究上,传统的做法是农户理性行为假设。而在传统新古典理论中,则是假设农民的个体理性。如果将"个体理性"进行适当推广,也就可以将农户家庭整体效用最大化作为基本假设。从学理的角度看,笔者主张采用农户理性"经济人"假设。设定这个基本假设有如下几个原因:

第一,展开对中国农户经济决策行为的研究,需要既从静态的角度分析家庭内部的劳动分工和各种社会经济资源的配置,又从动态行为变化的角度分析农户参与整体决策的行为。如果要从静态和动态两条路径全面把握农户的经济决策行为,则需要对农户家庭决策行为进行整体把握。从静态路径上看,需要研究农户决策行为的影响因素及其决定特征;从动态路径,则需要研究农户经济决策行为的机制。这正是基于对农户家庭整体行为的抽象。笔者以往在对农户劳动就业决策行为的实地调查中发现,在大多数农村家庭中,家中的劳动就业安排均采用了谨慎的态度,它们往往对有关劳动和就业信息进行自认为全面的采集之后进行判断和决策。在农村家庭中,他们在决定就业决策行为时自然形成了家庭内的分工现象,笔者将这种行为概括为家庭成员为整体效用增进而进行劳动就业配置的特征[3]。将这种追求整体效用的行为进行适当抽象即可以从农户理性"经济人"出发来开展行为研究。此种抽象的背景是改革开放以后的农户基本单元运行基础。目前的农户决策行为研究中有部分文献采用了此种基本假定[4[5][6]。

第二,一些文献对理性"经济人"分析框架进行批判。然而,现代经济学对"经济人"的理解并不应该仅仅停留于亚当·斯密时代所认定的对物质利益的简单追求,更不是 Coleman 所说的"一种免除了所有

约束的人的形象: 非社会化的、完全自私的、不受规范约束的人,仅仅只是理性地进行计算,以促进他自己的利益",而应该是将个人诸如利他、追求社会认同等基于社会的偏好和私人的利己性偏好二者共同放进个体行为的效用函数中。[7] 杨春学认为,在现代经济学研究中,偏好的具体内容,并没有特别的规定,可以根据所需分析的特定对象,做出重新解释。[8] 我们不必再将经济行为人作为全知全能的数学天才,新的经济人范式将生物的、社会的和经济的演化力量作为基础机制,保证"最优化的范式"[9]。笔者认为,研究中国农户的经济决策行为,其中也需要包含着农户家庭内部成员的行为。在分析农户家庭内部的决策行为时,需要以成员追求家庭整体效用为基本出发点。在将农户看作一个整体单位进行动态分析中,则需要关注农户家庭行为的整体理性。在笔者看来,农户家庭成员在家庭决策中所表现出的对整体效用最大化的追求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家庭成员的"利他性",但这种"利他"正可用如上所述的现代"经济人"新的整体理性的内涵去理解。贝克尔认为,家庭生活中的"利他"可以提高家庭成员的总体产出水平,保证了家庭成员能够抵御自然灾害和其他随之而来的不测事件[10]。贝克尔这一论点实质上也体现出家庭成员个体"经济人"理性在农户整体理性上的切实表现。在将农户行为看作整体理性时,存在着农村中的农户之间社会互动的行为,这种农户家庭间的相互影响因素也可以被纳入农户理性"经济人"效用函数的分析中去。

第三,农户理性"经济人"假设与农户研究中的各种理论假设并不相悖。以往各种传统的农户理论,诸如"理性小农","生存小农","剥削小农","商品小农"抑或"社会化小农"。这些理论都只是对农户行为取向的基本描述和判断,而在特定的外部环境和制度下,农户分别会表现出不同的行为方式和特征。深入的研究需要建立在能推论出更好的解释农户决策行为的理论假说的基础之上,这就要求农户行为的适当抽象,不能停留于对其行为特征的归纳上,还需要进行适当地演绎和推论。林毅夫认为:"'人的行为是理性的'这一基本前提不仅适用于现代市场经济,而且也适用于古代传统的以及非市场的经济",当然,"这并非说人类行为的表现在不同的经济中没有不同,而是说人类的行为所以表现不同,不是它的'理性'有所不同,而是制度环境和自然条件不同,造成可供他们选择的方案不同所致。"如果将人类的理性行为做一个适当扩展,将农户作为理性决策的研究单位,即可以形成农户的理性"经济人"假设。[111] 在笔者看来,农户可以看作农民行为问题研究的一个基本细胞,这个细胞组织内部各成员行为的发生机制在动态行为研究中可以抽象掉。

二、农户的不可分性假定

在农户经济研究中,农户的各种经济决策行为主要包括:家庭的劳动就业行为、农业生产行为、消费行为、投资行为等,上述各种经济行为紧密联系。其中,农户的劳动就业决策行为是经济决策的中心环节。在农户进行就业决策时,同时需要考虑生产、消费以及外部的就业成本和风险收益。因此从一般意义上看,在不完全的要素市场中,中国的农户就业决策行为、农业生产行为和消费行为将是不可分的。

当前的理论界在可分性与否的问题上存在着分歧,并展开了一些实证研究来进行验证。有的学者认为,农户的经济决策行为可以如同企业组织的生产、消费等环节类似地可分,并进行各个企业运作环节的相对独立分析,由此,农户可以看作可分的经济组织,并由此进行实证研究。另有学者认为,农户的经济决策行为是不可分的。农户家庭可分或者不可分问题的关键在于农户家庭所面对的要素市场是否是完全竞争的市场。如果外部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那么就会形成可分的农户生产和消费行为,反

之则不可分。在理论分析中,我们当然可以假定农户面临完全竞争的市场,进而分析农户在这种条件下的决策行为。然而,笔者考察中国农村中的各种要素市场后发现,改革开放以来农村要素市场尽管逐步完善,但各种关键性的生产要素,诸如资本和土地流动的市场远远不够成熟。因此,就整体而言并不能将农户所处的要素市场当作完全竞争的市场去分析。理由是:

第一,农村中的内部或者外部市场信息在传递中,往往存在着缺失或者不完全。根据笔者在湖北和广东等地农村的调查,大多数农户反映:在他们家庭具有外出就业或者到非农领域就业的动机时却并不具有就业信息,少有的就业信息也只是通过亲戚朋友或者邻居得来。此外,他们往往也并不能够从亲属朋友处客观了解到劳动就业的环境和收益状况,因为许多即使是在外打工的农民返回家乡带回的就业信息也带有明显的主观偏见。尽管一些地方的农村政府也会组织一些劳务输出、提供就业信息等活动,但真正符合当地农户就业决策的有效信息并不多见。归结起来,农村中大量的劳动就业信息传递的渠道并不畅通,在传递信息的过程中也存在着失真的情况。因此,信息的不完全使得要素市场尤其是劳动力市场大大偏离了西方学者通常分析的完全竞争的市场状态。在经济生活的其他方面,诸如消费和农户投资方面,农村内的信息传递通常在两个市场中进行,一个是农村社区内部的市场,另一个是与外部市场相联系的市场。在前者的市场中,农村内部之间的信息传递依靠社会互动,这种信息的传递具有一定的选择性,"攀比"、"羊群效应"容易形成在特定农村社区内的选择性消费行为和投资行为。在后者的市场中,转型时期的各种市场扭曲依然存在,市场信息的传递仍然具有不确定性。

第二,从农户家庭内部的各种经济决策上看,农户家庭以追求整体效用为基本目标,他们面对着具有风险的市场,规避市场风险成为农户基本的特点。规避风险的决策迫使农户需要将家庭的各种经济活动联合起来考虑。尤其在对待劳动力资源方面,家庭往往按照劳动力比较优势进行分工,进而形成了一定的选择,这种就业选择一定是基于家庭自身的特点而形成的整体决策。笔者在湖北和广东农村地区调查中得到农户决策行为的研究结果支持这一基本假定。在农户实地调查和研究中,笔者按照特定的经济收入水平将农户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包括:生存压力型农户、效益追求型、经济发展型。[12]这三种类型的农户家庭在实际决策中都表现出整体理性的决策,即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并没有将农业生产、消费和对家庭劳动力的配置截然分开,而是结合起来考虑。

三、农户家庭劳动力的自由配置假设

在以农户为基本单元的分析中通常需要假定:制度条件允许农户家庭对自身劳动力进行自由配置,这成为农户经济研究出发点的暗含假定。在农户家庭成员的劳动力迫于参加更大规模组织劳动的年代,农户家庭经济学的研究缺乏现实背景的支持。当前的研究则通常需要将农户家庭决策行为的时间上限确定在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 1980 年代中期在中国农村全面建立以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以来的时间段。在这一时间段,农户家庭已经成为实际上的生活、生产和经营的独立决策单位。尤其在劳动力资源配置方面,农户家庭对其成员的劳动力具有自由的配置能力。也就是说,农户家庭拥有对劳动力资源配置于什么行业、什么区域以及在劳动就业过程中投入多少时间等的自由。劳动力资源配置的自由进而带动了经济生活的自主以及消费、投资等系列经济行为的农户主体行为决策。这一基本理论假设体现出转型时期中国农户决策行为演变的外部制度环境,即农户基本经济决策单位。诚然,在农村市场发展过程中,出现了部分专业性经济合作组织,这类组织将众多农户包容进来,并处于逐步发展时

期。笔者认为,这类专业性经济组织是各农户在进行独立决策基础上内发形成的更大、更具经济抗风险能力和市场参与能力的组织。这种组织的形成也正是农户之间独立决策并形成互动的结果。在农户之间互动的基础上形成了各种层次的制度创新,这种经济合作组织的内发形成正是这种创新的结果。农村制度的演变及其规律在农户决策行为研究领域也一直引起了应有的重视。

计划经济时期的中国农村,特别是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到改革前的一段时期内,农户家庭成为合作社乃至公社大集体的一个原子,家庭失去了对劳动力的支配权。《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下卷》中描述:"计划经济时期,众多的农村劳动力不得不为集体劳动,...村民(公社社员)将按其完成的工作量得到数额不同的"工分"。增加的产量归全村所有。全部产量,包括增加的那部分,将在村民中依所得工分多少,按比例分配。"当时的农民仅有的一点点家庭活动也只是被限定在自家使用消费品的生产上。从总体上看,计划经济时期的中国农户家庭实际上并不完全拥有对劳动力的自由配置的权利,这种基于集体行为的劳动力配置和分配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也使得劳动者个体的劳动利益无法彻底实现,大量农村劳动力被束缚于集体生产的土地上。此时,农户的经济决策不具有独立性。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农村建立了以家庭经营为主体的生产和劳动制度,加上后来的粮食收购制度 改革、土地制度改革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也都逐步使得农村家庭开始尝试着对自身的劳动力资源进行相 对自由的配置。一些农村劳动力开始在非农领域就业或者在本地区以外的区域就业,农户的兼业行为 也非常普遍。在现行的体制下,农户家庭对劳动力的配置本身已经没有什么制度性的障碍。他们的就业 选择集较之以往有了较大的扩充。因此,这使得我们通常能够将农户家庭当作一个自由的行为单元放 置在特定的政策制度下对其就业决策行为进行研究。我们既需要关注家庭内部劳动力资源的配置和分 工,也需要以农户家庭作为整体行为单位进行分析。

四、政策制度的外生性和内生性假设

研究当代中国农户经济决策行为需要探讨转型时期各种正式制度的特点,并需关注政策制度的变迁。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T. W·舒尔茨将经济增长动态分析的方法归结为两种:一种方法是通过抽象将制度省略或剔除掉。现有的大量增长模型就是将制度视为"自然状态"的一部分,因而制度被剔除掉了。在运用这种方法进行分析的学者看来,这些制度不会发生变迁,它们或者是外生的,或者是一个适应于增长动态的变量。第二种方法是视制度的变迁为给定的。这种方法认为制度变迁可能是重要的,但其关键的基本假定是这些制度变迁是与经济增长无关的。依此,在对微观个体行为的短期分析中通常将制度视为外生的变量。它们会由于一些政治行动包括法律的决定而改变,它们是不依赖于经济增长进程的。如果将农户就业决策行为放置在较长时期内考察,则需要将农户所处的政策制度设定为内生。因此,在研究中需要针对不同时期内农户所处的政策制度环境分别进行外生和内生处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政策变迁具有阶段性,尽管政策制度在变化中不断演进,但他具有一个基本的规律:农村政策制度的变迁是一个发端于农户决策的在每一时期滞后于农户行为的市场化积极推进的过程。

舒尔茨所说的第一个方法适合分析宏观经济或者经济个体的独立运行系统,它将制度设定为外生给定并且是不变的。如果在"三农"研究中关注的主要对象是农户及其劳动力,那么就需要将舒尔茨所说的第二个方法的基本思想运用于农户家庭个体行为的分析上。笔者认为,各级政府所形成的各类政策是一种正式制度,它对农户经济决策行为的影响可以通过农村中的社会互动的机制实现。在分析改

革以后农户决策行为时需要关注农户所面对的各种政策,农户的行为在短期内受到外部政策的制约,但如果从长期行为的演变上看,农户决策与政策变迁之间存在着内生性。考虑到农户家庭在农村中可能形成内发的制度创新机制,因而在对农户就业决策动态行为和政策变迁互动演进的研究中则通常需要假定:改革以来中国农村政策变迁对农户家庭而言是一种内生决定的政策变迁,或者说是一种正式制度的变迁,这种正式制度的变迁轨迹与农户家庭的就业决策和劳动力流动行为相互影响、共同演进。

五、结束语

中国的农民是具有创新性的经济行为主体。改革开放以来,农民的行为体现出了创新性特点。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表明:不断进行着的政策制度创新是一种自下而上互动演进的过程,创新的强大动力首先来自农民。每一阶段的政策相应于农户的就业决策均做出了反应,但这种反应相对于农户就业决策行为来讲有所滞后。因此,"三农"问题研究的核心是"农民"以及与之互动的政策制度。在当代转型时期,开展农户经济研究需要认真厘清上述几个基本假设及其不同的学术主张。如上所述,本文将农户决策行为理论研究领域中的基本理论假设问题归结为四个方面:第一,农户理性"经济人"假设;第二,农户的不可分性假定;第三,农户家庭劳动力的自由配置假设;第四,政策制度的外生性和内生性假设。笔者对上述理论假设的提出原因以及理论界的争论进行了分析。

笔者认为,中国农户决策行为研究的基本假设可以借鉴西方农户经济理论分析中的有益方法,但在研究的理论假设问题上,我们应该充分结合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推进研究。中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一个综合系统,我们在研究中很难将这一系列问题分割开来。系统研究的基础则是基本假设,本文对当前农户经济决策研究领域中的基本理论假设及其分歧进行分析和澄清,期待着此方面的探索将对发展适合中国国情的"三农"理论奠定基础。

参考文献:

- [1]王春超.中国农户就业决策行为的发生机制[]].管理世界,2009.(7).
- [2]费正清. 美国与中国[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
- [3]王春超. 收入波动中的中国农户就业决策[J]. 中国农村经济,2007,(3).
- [4]黄祖辉,胡 豹,黄莉莉. 谁是农业结构调整的主体?——农户行为及决策分析 [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5.
 - [5]尤小文.农户经济组织研究[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
 - [6]王国辉.基于农户净收益最大化的中国乡城迁移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 [7] COLEMAN, J. Individual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Action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8]杨春学. 经济人的"再生": 对一种新综合的探讨与辩护[J]. 经济研究,2005, (11).
 - [9]宾默尔,博弈论与社会契约(第1卷):公平博弈[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 [10]贝克尔, 家庭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11]林毅夫. 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12]王春超. 中国农户就业决策与劳动力流动[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收稿日期: 2010-08-22 责任编辑: 谭晓梅)